**2023年盘锦市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6 | 266 |
| 分类名称 | 化工 | 专用化学品制造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2.2产品种类

化学试剂产品种类包括无机液体试剂、无机固体试剂、有机液体试剂。

产品形态包括固体、液体。

产品规格Ⅰ、Ⅱ、Ⅲ分别代表优级纯、分析纯、化学纯，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规格详见表2。

表2 化学试剂产品单元、品种及规格

| 单元序号 | 产品单元 | 产品序号 | 产品品种 | 规格 |
| --- | --- | --- | --- | --- |
| 1 | 无机液体试剂 | 1 | 氨水 | Ⅱ、Ⅲ |
| 2 | 硫酸 | Ⅰ、Ⅱ、Ⅲ |
| 3 | 硝酸 | Ⅰ、Ⅱ、Ⅲ |
| 4 | 盐酸 | Ⅰ、Ⅱ、Ⅲ |
| 2 | 有机液体试剂 | 5 | 甲醛溶液 | Ⅱ、Ⅲ |
| 6 | 乙醇(无水乙醇) | Ⅰ、Ⅱ、Ⅲ |
| 3 | 无机固体试剂 | 7 | 氢氧化钠 | Ⅰ、Ⅱ、Ⅲ |

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2.3.1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是一种特殊化学产品，品种多、质量规格高、应用范围广。化学试剂是进行化学研究、成分分析的相对标准物质，广泛用于物质的合成、分离、定性和定量分析，在工厂、学校、医院和研究所等机构的日常工作中必不可少。

2.3.2 无机固体试剂

成分为无机类化学物质、状态为固体的化学试剂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钠

氢氧化钾、高锰酸钾等。

2.3.3 无机液体试剂

成分为无机类化学物质、状态为液体的化学试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硫酸、硝酸等。

2.3.4 有机液体试剂

成分为有机类化学物质、状态为液体的化学试剂产品，主要包括苯、甲苯、甲醛溶液等。

2.3.5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本细则所称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是指监督抽查抽样范围为企业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上待销产品

2.3.6 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化学试剂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详见表3。

表3 化学试剂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 序号 | 产品标准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相关标准名称 |
| --- | --- | --- | --- |
| 1 | 氨水 | GB/T 631-2007 | GB/T 601-2016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05-2006化学试剂 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06-2003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费休法  GB/T 609-2018化学试剂 总氮量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0-2008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1-2021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6-2006化学试剂 沸点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8-2006化学试剂 结晶点测定通用方法  GB/T 3914-2008化学试剂 阳极溶出伏安法通则  GB/T 9721-2006化学试剂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紫外和可见光部分)  GB/T 9722-2006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GB/T 9723-2007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GB/T 9724-2007化学试剂 pH值测定通则  GB/T 9727-2007化学试剂 磷酸盐测定通用方法  GB/T 9728-2007化学试剂 硫酸盐测定通用方法  GB/T 9726-2007化学试剂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测定通则  GB/T 9729-2007化学试剂 氯化物测定通用方法  GB/T 9732-2007 化学试剂 氨测定通用方法  GB 15346-2012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  GB/T 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 2 | 硫酸 | GB/T 625-2007 |
| 3 | 硝酸 | GB/T 626-2006 |
| 4 | 盐酸 | GB/T 622-2006 |
| 5 | 甲醛溶液 | GB/T 685-2013 |
| 6 | 乙醇(无水乙醇) | GB/T 678-2002 |
| 7 | 氢氧化钠 | GB/T 629-1997 |
|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 | |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品种

按照获证企业生产产品类型，每个类型分别抽取样品，包装规格以企业自有规格为准。

企业如生产或销售同一产品品种的不同规格产品时，同一品种抽取生产或销售的最高规格的样品。

5.2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

5.2.1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流通领域随机抽取企业销售的产品，优先抽取近12个月生产的产品。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的检验规则《HG/T 3921-2006 化学试剂 采样及验收规则》进行采样，采用随机数发生器法，利用科学计算器产生随机数进行简单随机抽样。

5.2.2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表4 抽样基数和样品数量一览表

| 产品单元 | 产品品种 | 包装单位 | 样品数量 |
| --- | --- | --- | --- |
| 无机液体试剂  有机液体试剂  无机固体试剂 | 硝酸、盐酸、硫酸、氨水、无水乙醇全部 | 100g/100ml及以上 | 2瓶 |
| 注：以上抽样量指每个品种的抽样量；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 |

5.2.3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3.1抽样工作要求

抽样前应对参与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报告编制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抽样人员，并进行分组分工。抽查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企业。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进行抽样、封样和填写抽样单。通过拍照或录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48个月。对因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需在《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上签字,并应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意见，有关材料与总结汇总材料一并上报。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拒绝监督抽查抽样的，应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上签字，同时需向抽查任务下达部门报告情况。

在流通领域抽样的同时，索要流通企业所抽样品的进货发票和进货台账等明细，核对生产企业的信用信息。检验结果出来后，经请示市局许可后，将检验报告发送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各一份，保证检验结果能及时交由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抽样过程中发现货物来源不明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报。

5.2.3.2样品交接、核查、盲样制作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监督抽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的接收、传递及处理等，同时做好样品管理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全部证明材料。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按照盲样制作要求，能够遮盖样品的原生产标识，分别加贴相应样品编号及待检标识后入库，按存放要求妥善保管。将入库后的待检样品按照检验任务通知单分配给相应检验人员。完成检验后，将剩余样品再次交还样品管理人员，并登记入库，并标识为已检样品。监督抽查工作期间，质管部应指定监督员对抽样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监督。

5.3 样品处置

抽样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包装，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备用样品存放在企业的成品库。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如避免阳光直射等条件），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在运输和存放过程应注意防碰、防潮、防压、防晒、防挥发。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对于产品检测、判定所需的技术参数（如规格）等产品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要在抽样现场获取并记录，并经企业确认据此信息对抽查产品检测、判定，企业对信息准确性负责。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如被检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抽样时应向企业索要产品所执行的明示的企业标准文本。

5.5样品购买

样品获取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执行。样品购买费用由抽样单位支付，受检单位开具发票，抽样单位保留付款凭证，所需费用计入监督抽查经费（“材料费”科目）列支。备用样品可暂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当需要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若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单位，由抽样机构支付备用样品购买费用，所需费用计入监督抽查经费列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5化学试剂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标准 |
|
| 盐酸 | 含量 | GB/T 622 -2006 | GB/T 622-2006（5.2） |
| 游离氯 | GB/T 9729-2007 |
| 铁 | GB/T 9739-2006 |
| 砷 | GB/T 610-2008 |
| 铜 | GB/T 9723-2007 |
| 铅 | GB/T 9723-2007 |
| 硝酸 | 含量 | GB/T 626 -2006 | GB/T 626-2006（5.2） |
| 色度 | GB/T 605-2006 |
| 氯化物 | GB/T 9729-2007 |
| 铁 | GB/T 9739-2006 |
| 铜 | GB/T 9723-2007 |
| 铅 | GB/T 9723-2007 |
| 硫酸 | 含量 | GB/T 625 -2007 | GB/T 625-2007（5.2） |
| 氯化物 | GB/T 625-2007（5.5） |
| 硝酸盐 | GB/T 625-2007（5.6） |
| 铵盐 | GB/T 625-2007（5.7） |
| 铁 | GB/T 9739-2006 |
| 铜 | GB/T 9723-2007 |
| 铅 | GB/T 9723-2007 |
| 氨水 | 含量 | GB/T 631 -2007 | GB/T 631-2007（5.2） |
| 氯化物 | GB/T 631-2007（5.4） |
| 碳酸盐 | GB/T 631-2007（5.7） |
| 钠 | GB/T 631-2007（5.9） |
| 钾 | GB/T 631-2007（5.11） |
| 铜 | GB/T 631-2007（5.14） |
| 铅 | GB/T 631-2007（5.15） |
| 无水乙醇 | 含量 | GB/T 678 -2002 | GB/T 678-2002（5.1） |
| 密度 | GB/T 611-2006 |
| 蒸发残渣 | GB/T 9740-2008 |
| 水分 | GB/T 606-2003 |
| 甲醇 | GB/T 678-2002（5.1） |
| 异丙醇 | GB/T 678-2002（5.1） |

6.2试样制备

所抽取的试样均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或相应检验方法标准进行制备，制备好的样品待检。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标准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按被检产品相应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推荐性检验项目按被检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企业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没有规定的推荐性检验项目不检。

6.3.2样品保存与流转

检验用样品应在最短的时间内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并按样品的储藏要求保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